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

地址：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電話：（02）2936-8847 轉 306
傳真：（02）2937-6801
網址：<http://www.cmgsh.tp.edu.tw>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新生入班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工作項目 |
|------------|----|---|
| 113. 6. 19 | 三 | 上網公告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供下載） |
| 113. 7. 11 | 四 | 1. 新生報到（和平樓 1、2 樓） 2. 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說明影片（位於校網新生專區） 3. 現場繳費報名開始（和平樓教室）（報名時間 9：00~12：00） |
| 113. 7. 12 | 五 | 現場繳費報名結束（和平樓教室）（報名時間 9：00~12：00） |
| 113. 7. 17 | 三 | 17：00 前校網公布報名考生名單及試場分配表 |
| 113. 7. 23 | 二 | 實施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 |
| 113. 8. 2 | 五 | 中午 12：00 公告錄取名單，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請填寫放棄入班同意書，並於當日 13：00~16：00 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目錄

| | |
|------------------------|---|
| 一、依據 | 1 |
| 二、目的 | 1 |
| 三、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 | 1 |
| 四、報名辦法 | 1 |
| 五、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 | 2 |
| 六、入班結果公告 | 2 |
| 七、輔導轉銜機制 | 3 |
|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 4 |
| 附件二 入班測驗時間及注意事項 | 5 |
| 附件三 放棄入班同意書 | 6 |
| 附件四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 7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新生入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5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0058272 號函實驗計畫通過核定函辦理。
- (二) 依據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069794 號函 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教育計畫辦理。
- (三)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計畫。

二、目的

- (1) 增進學生雙語溝通能力，培養學生良好的聽說讀寫能力，期許能流利地使用兩種語言進行溝通，增進未來國際移動力、全球競爭力。
- (2) 培養學生跨文化意識和理解，使學生能夠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能欣賞與尊重不同文化的價值觀，通過雙語學習相關文化知識，培養出開放、包容和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
- (3) 培育學生全球化競爭力，透過雙語教學與財經商管課程，加深學生應對國際挑戰的技能和知識，並具備進入國際組織、跨國企業或進一步深造的能力。
- (4) 教師以合作方式成立社群發展相關課程，並期待藉此課程實驗、進行教師增能，持續發揮教研動能，合作開發出更多財經商管雙語課程模組，造福校內更多學生。
- (5) 提供學生適性揚才之發展機會，並配合提供學生合宜諮詢管道，適時提供學生勇於嘗試學習之心理、生活及生涯輔導。
- (6) 掌握新課綱著重學校自主發展之契機，形塑學校特色，達成學校願景。

三、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

- (一) 實施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有興趣參與財經商管雙語實驗課程之高一新生。
- (二) 招收人數：依入班測驗分數比序，最低錄取 30 名，最多招收 36 名，得列備取最多 10 名。

四、報名辦法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一學生，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與語文資優班可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務必於報名表填寫志願序；惟「自然實驗班、數學實驗班」與「語文資優班、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兩類型班群實驗班，僅能擇一報名。

(二) 報名流程：採現場報名繳件，流程如下：

1. 依據報名開放時間，於 **實驗班報名表單** 填寫送出。
2. 前往報名會場 **繳費處繳費** 後，領取繳費收據。
3. 離開報名處前，確認自身信箱是否收到報名內容，並 **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後離開。

(三) 開放報名繳費日期、時間與地點：

7 月 11 日（四） 09：00-12：00 本校和平樓教室

7 月 12 日（五） 09：00-12：00 本校和平樓教室

(四)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面試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四），並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五、入班測驗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入班標準：

1. 英語文能力測驗：共 50 分。考試範圍為高中一到三年級英文範圍。
2. 面試測驗：共 50 分。以中、英文交替進行面談，面談內容包含學習動機、生涯規劃，並就國中課程社會科所學，對時事、財經的認知及基本觀念。
3. 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之轉換分數，共 12 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分數對照表

| 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 | | | | | | |
|------------|-----|----|---|-----|----|---|
| 能力等級加標示 | A++ | A+ | A | B++ | B+ | B |
| 轉換分數 | 12 | 9 | 6 | 3 | 0 | 0 |

4. 成績計算方式：採「英語文能力測驗」之分數 +「面試」之分數 + 國中教育會考轉換分數，滿分為 112 分。

『學生成績計算=英語文能力測驗分數+面試分數+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轉換分數，以滿分 112 分來做錄取排序。』

(二) 如有同分，則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

1. 國中教育會考英文能力等級加標示。
2. 國中教育會考六科積分和（六科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
3.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能力等級加標示
4.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能力等級加標示
5. 校內自辦甄選「英語文能力測驗」之分數
6. 校內自辦甄選「面試」之分數

經上述 6 項比序後，仍有同分者，提報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審核確認後，採增額錄取。

六、入班結果公告

(一) 經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通過後，其入班學生名單及備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2 日（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 僅報名雙語實驗班且錄取之學生，逕行編入本校高一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就讀。如欲放棄入班資格，應於 113 年 8 月 2 日（五）16：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附件三），

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入班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三)特別注意事項：若同時錄取兩班(雙語實驗班、語文資優班)，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填寫放棄安置同意書，則優先錄取語文資優班。

七、輔導轉銜機制

參與本教育實驗計畫學生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輔導學生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1) 自願轉班：尊重學生意願，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學期末時得提出，並於下一學期轉班。
- (2) 輔導適應：以學期為單位，連續兩學期英文學期成績加總未達 120 分，將輔導學生提出加強計畫或輔導轉班。轉出時間點：高一下升高二上、高二上升高二下、高二下升高三上。

八、本實驗教育計畫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報考
家長同意書

家長已充分了解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選修課程規劃，該班高二為第一班群(財經商管)，同意子女報考，並願意遵守簡章相關規定。

此致

景美女中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入班測驗時間與注意事項

(一) 筆試測驗時間

| 113 年 7 月 23 日(二)上午 | | |
|---------------------|-------------|-------------|
| 08:20 | 08:25-08:30 | 08:30-09:50 |
| 預備鐘 | 測驗說明 | 英語文能力測驗 |

(二) 面試測驗時間

| 113 年 7 月 23 日(二)上午 |
|---------------------|
| 10:00 開始 |
| 面試測驗 |

*面試測驗流程表：結束報名後，7 月 17 日(三)下午五點前，公告於本校校網，請自行參閱。

※考生注意事項：

一、進出試場規則：

1. 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2. 面試測驗請依 7 月 17 日公告之面試時程表時間至指定地點準時報到，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應待全數考生面試完畢後依工作人員安排進行面試，惟超過表定報到時間 15 分鐘者，直接視同放棄面試測驗。
3. 報名完成後，若未完成筆試或面試測驗，不得事後要求補考以及退費。

二、考試攜帶物品：

考生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護照、健保卡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若未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但若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門口，採事後補件驗證，該節成績酌扣 5 分。

1.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修正液（帶），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任何可發聲之設備及手機請關機，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設備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3. 答案卷及題本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
4.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5.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6.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

四、面試相關規定

1. 面試時考生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準時報到。若未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但若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門口，採事後補件驗證，該節成績酌扣 5 分。
2. 面試時請將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關機或設定靜音。

五、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審查，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3 年 8 月 2 日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審查，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3 年 8 月 2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3 年 8 月 2 日（五）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
2. 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四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 | | | |
|-----------------|---|-------|--|
| 學生姓名 | | 評量證號碼 | |
| 障礙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請於下方欄位說明) | | |
| 其他特殊情形 (請說明) | | | |
| 應試需求說明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接受特殊考場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 | |
| 學生簽名 | | | |
|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 | | |